

10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第七标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591-SZZJ-G2026-0013），高品质科技特色高中项目资产购置项目（采购包号：第七标段虚拟现实实验室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虚拟现实教学设备 YVR2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教师手持终端 Pad 8 Pro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充电消毒柜 BT1603-20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4. 无线 APAX9000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5. 虚拟现实播控智能设备 V130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6. 智能高清云展台 KT803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7. 智能显示终端 SD17, 属于(工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4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0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);

8. 支架 G124, 属于(工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4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0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);

9. 体感交互雷达 S14, 属于(工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4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0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);

10. 智能操作终端 S224, 属于(工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4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0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);

11. 多模态数字人引擎 T113, 属于(工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4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0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);

12. 音视频克隆终端 W9, 属于(工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4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0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);

13. 私有数据训练终端 W62, 属于(工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4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0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);

14. 高清录播主机 AE-V6, 属于(工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4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0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);

15. 高清摄像机 AX-C22P, 属于(工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4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0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);

16. 数字无线音频套装 AWM-U8, 属于(工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4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0

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17. 无线网卡 AWN-G1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18. 摄像机支架 X-526+BT-60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19. 设备箱 AI-6-4226F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0. 梯形组合桌 Z12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1. 人体工学椅 Z11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